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1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顺特设备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月25日止。

2022年1月26日，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同意以其厂房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本金人民币2亿元设立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的使用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顺特设备本次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最高限额授信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顺特设备自有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抵押财产所在地

厂房	75,404.4	粤(2017)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704446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 员会新悦路23号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顺特设备本次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是为解决顺特设备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顺特设备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本次抵押贷款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授信额度合同》;
-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